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1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7,216,4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8,334,872股)的0.6284%,平均每股交易价格约为3.314元,共支付人民币59,999,778.53元。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1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7,216,4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8,334,872股)的0.6284%,平均每股交易价格约为3.314元,共支付人民币59,999,778.53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2日收到董事奉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奉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奉向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奉向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奉向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将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奉向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www.beicomsrj.com)上标注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文号:京市监委字[2017]2338号),根据该登记:

1.公司名称:海直(北京)通航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本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日期为2017年12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由本公司证监会核准后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该批批复核有效期为12个月,即2017年12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69,1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个月,从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并按有关规定确定。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并按有关规定确定。

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上限,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并按有关规定确定。

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下限,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并按有关规定确定。

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公式为:转股股数=(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转股价格)×100%。

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不足1股的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1股的人民币余额。

十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500股但小于1000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整数位;若出现转股股数少于500股但大于等于100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100股;若不足100股且大于等于50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50股;若不足50股且大于等于10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10股;若不足10股且大于等于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5股;若不足5股且大于等于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1股。

十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1股且小于500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1股的人民币余额。

十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500股且小于1000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整数位;若出现转股股数少于500股但大于等于100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100股;若不足100股且大于等于50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50股;若不足50股且大于等于10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10股;若不足10股且大于等于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5股;若不足5股且大于等于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1股。

十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1股且小于50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1股的人民币余额。

十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5股且小于10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5股;若不足5股且大于等于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1股。

十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5股且大于等于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1股的人民币余额。

十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1股且小于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1股;若不足1股且大于等于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5股;若不足0.5股且大于等于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1股。

十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0.5股且大于等于0.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0.1股的人民币余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0.1股且小于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1股;若不足0.1股且大于等于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5股;若不足0.05股且大于等于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1股。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0.05股且大于等于0.0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0.01股的人民币余额。

二十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0.01股且小于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1股;若不足0.01股且大于等于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5股;若不足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1股;若不足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5股;若不足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1股。

二十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0.0001股的人民币余额。

二十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0.0001股且小于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1股;若不足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5股;若不足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1股。

二十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0.00001股的人民币余额。

二十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0.00001股且小于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1股;若不足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1股。

二十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0.0000001股的人民币余额。

二十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0.0000001股且小于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1股。

二十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0.000000001股的人民币余额。

三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0.000000001股且小于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1股。

三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0.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0.00000000001股的人民币余额。

三十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0.00000000001股且小于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0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1股。

三十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0.00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0.0000000000001股的人民币余额。

三十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1股且小于0.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00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000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001股。

三十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0.0000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0.000000000000001股的人民币余额。

三十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01股且小于0.00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0000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00005股;若不足0.00000000000000005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00001股。

三十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不足0.00000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下取整计算,不向持有人支付转股不足0.0000000000000001股的人民币余额。

三十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点后尾数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001股且小于0.0000000000000001股的情形,则向上取整至0.0000000000000001股;若不足0.0000000000000001股且大于等于0.00000000000000005股的情形,则向上